

## 加拉太書 2.1-21

2.2.3. 不依賴耶路撒冷的「柱石」(2.1-10)	第四週
2.2.4. 不依賴使徒彼得(2.11-21)	
3. 就對立人任所傳的福音作神學性駁斥(3.1-5.1)	第五週
3.1. 基於靈恩的體驗(3.1-5)	
3.2. 基於對亞伯拉罕的應許(3.6-29)	
3.2.1. 對亞伯拉罕的祝福包括外邦人(3.6-9)	

## 2.2.3 不依賴耶路撒冷的「柱石」(2.1-10)

- a. 保羅提過他蒙召之前和之後的生命中，對人的意見和猶太教會並無所賴。保羅繼而敘述他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的情形，說明使徒也認同保羅的福音。在此，我們留意被描述的實在是第三批人：(1) 保羅和巴拿巴作為安提阿的代表、(2) 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和(3) 同屬耶路撒冷教會但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禮的一黨。而他們(3) 似乎並不同意前二者早前所達成的共識。保羅的對立者可能聲稱，保羅未遵循聖經的標準，以求得著更多信徒，而他們的觀點是源於耶路撒冷；保羅重提耶路撒冷使徒的支持，以顯示他的立場的穩當。
- b. v.1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 「過了十四年」：從文法從中，我們很難確定保羅所指他信主後的 14 年，還是第一次訪耶之後的 14 年 (= 17 年)。但重點肯定是他與耶路撒冷教會之間是長時間中並無依賴(1.19, 22)。
  - 「巴拿巴」：巴拿巴是利未族的人，生在地中海的居比路島(塞浦路斯)，他的本名叫約瑟。使徒們稱他為巴拿巴，就是勸慰子的意思(徒 4.36)，他後來也被稱為使徒(徒 14.14)。他是五旬節聖靈降臨後歸主的。受洗後，他因為愛主，就把田地變賣，將價銀奉獻給教會，幫助聖工(徒 4.37)，他不但把財產全部奉獻，便獻神為主工作，得神的同在與重用，是耶路撒冷教會差往外邦安提阿的重要工人(徒 11.19-23)，且是保羅第一次出外佈道的同伴。
  - 「提多」：是保羅帶領歸主的(多 1.4)，後成了保羅的得力助手(林後 2.13; 7.6-7, 13-15; 8.6, 16-24; 12.18)。提多信主後並沒有接受割禮(2.3)。保羅帶提多上耶路撒冷可能是策略的考慮，希望他們能真實見證保羅在外邦宣教的果子，而不是憑空想象或議決猶太教法規的疑難。
  - 與巴拿巴(猶太人)並提多(外邦人)同去耶路撒冷，正見證著 5.6 和 6.15 所述保羅對整個律法的了解。
- c. v.2 「我是奉啓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 「奉啓示」(κατὰ ἀποκάλυψιν)：直譯為「照著所啓示的」或「由於啓示」。意思是「照著神心意的顯露」。我們說，若加 2.1-10 與 徒 11.27-30 為同一事件，那「啓示」就是由一個名叫亞迦布的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藉著聖靈指出天下將要有大饑荒的預言。
  - 「陳說」(ἀνεθέμην)：原文意思是「陳明」或「放在面前」。保羅選擇這用詞是說明他並非為得到耶路撒冷教會的許可，他對所傳的福音來源有絕對的信心(參加 1)。
  - 「背地裡」：「私下」的意思。
  - 「有名望的人」：應該是指下文的「彼得、雅各、約翰」，即所謂「教會的柱石」。「弟兄」和「有名望的人」並非兩次不同的會晤，而是同一批人。
  - 保羅並非公開辯論，而是私下對有名望的教會領袖陳說。把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向他們說明。
  -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不是怕自己把福音傳錯了，而是怕自己努力要融合猶太與外邦教會的工作白費了。保羅在羅 11 將這了解加以說明：外邦的使命是神出人意表的行動，為要激起猶太人的「發憤」，並接受福音的真理(羅 11.11-14)。神的心意是要興起一個包括猶太人並外邦人的新的群體，一同讚美祂(羅 15.7-13)。因此，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務必要了解保羅在外邦的宣教工作及果子。若他們拒絕這樣的方向的合法性，就必定成了那要興起新群體的神的阻礙，保羅的工作也變得徒然。
  - 但我們確見的是，保羅並沒有為此擔心，他深信這福音既是神的大能，亦能使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明白這實在是神的心意。而往後所發生的(2.6-10)，亦說明保羅所預期的並沒有錯。
- d. v.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 「勉強」(ἠναγκάσθη)：原文應該是「被勉強」，指提多沒有被勉強。原意是施壓力於某人。【對比提摩太(徒 16.1-3)，就算保羅因現實原因而行割禮，他還是拒絕也不讓步於任何嘗試將這儀式加上宗教的重要性。否則就是不承認救恩為上帝的恩典賜予。】
- e. vv.4-5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 「偷著引進來」：就是「暗中引進」、「像探子一樣的潛入」的意思。因為有混進來的假基督徒要偵察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要叫他們又成為律法的奴隸。
  - 「窺探」：偵察，隱含有「消滅對方的意圖」。
  - 「假弟兄」(ψευδαδελφους)是誰？
    - 是教會內的猶太信徒(徒 15.5)，不是猶太人潛入教會希望製造分裂。
    - 但依保羅看來，這些確實是「假」弟兄，因為他們所持的福音是錯誤的(1.6-9)，進一步說，他們沒有真實作為神家成員的身份。

- iv. 另一方面，我們其實也可以了解這些「假弟兄」的立場。對猶太信徒來說，割禮不但重要，實在是至為重要！這是一個約的證明——是指出他們與上帝的關係！我們應該公允地說，猶太人之守割禮，並不在於向上帝邀功，藉行為來賺取得救的本錢；他們最大的動機，還是「守神的誠命」（創 17.9-14）
- v. 但在這裡真正的問題是，究竟他們所處的是甚麼時候（What time is it）？這是末世論的問題：向外邦人宣教是作為新的世代已展開的記號——外邦人能在神國中享有同等於猶太人的地位（保羅）？還是「現今的世代」仍然掌權，所以真正參與作神子民的只可能是那些以割禮為記成為立約群體中的一員（猶太信徒—保羅的對立者）？再準確一點說，這實在是基督究竟成就了甚麼的問題。
- vi. 雖然許多猶太人相信，不拜偶像的外邦人可以得救，但幾乎無人認為，他們不必受割禮，就可以和猶太人一樣，被接納進入神的約。因此，若有一些猶太基督徒想要勉強提多受割禮，並不讓人意外（參徒 15.5）；在耶路撒冷教會這會面中，保羅這方的了解成了共識，這意味著猶太基督徒在這件事上，已與他們同文化的主流思想分道揚鑣。保羅生動地將另一方刻畫為「間諜」，滲透進來，想要出賣基督徒陣營，至終將他們擄去作戰俘。
- f. v.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 i. 有名望之人沒有在保羅的地位與職分及所傳的福音上加增甚麼。
- ii. 「都與我無干」：直譯是「於我並無差別」。作為神所直接呼召的使徒，保羅視自己與這些「有名望的」教會領袖和使徒沒有兩樣。
- iii. 「加增」：「增加...給我」，指在保羅所傳的「福音真理」以及「使徒職分的任命」上加增什麼（特別是有關割禮和猶太律法的持守）。
- g. vv.7-8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 i. 「反倒」：領袖們認定保羅的使徒身份，有如彼得的使徒身份。
- ii. 「感動」（ἐνεργήσας）：原意是「作工」、「使有力量」、「使成為」。
- iii. 「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原文沒有「作使徒」，於是推測指只有彼得是「受感動，為受割禮之人【受托】作使徒的」，而保羅則是「受感動，為受割禮之人【受托】」。但這樣的說法站不住腳，因為 2.7 的說法也是「主託我（保羅）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彼得傳給那受割禮的人」，難道彼得所傳的不是「福音」？
- iv. 保羅認為，神的看法高過任何人的看法，無論那人聲望多高。希臘羅馬的講員，若所持看法與傳統或習俗相違，他就必須舉出證明來；然而神的啟示乃是極重要的證據。在猶太教師當中，大多數聖徒的意見便是標準，有人認為，這比天上直接來的聲音更有分量；但保羅繞道而行，不援用這個傳統，而援用標準的猶太教義，即：神是不偏袒人的審判者。在 2.9，連那些「柱石」都承認，保羅的責任與他們相當（但卻有不同）。
- v. 留意保羅形容作使徒是神「作工」（=「感動」）的結果（參 3.5; 5.6; 腓 2.13; 西 1.29; 帖前 2.13; 林前 12.6, 11）。
- h. v.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
- i. 原本有人期盼這三位領袖會擁護猶太派基督徒的主張，但事實卻出乎他們的意料之外，這三位領袖採取了保羅的立場。
- ii. 「稱為教會柱石」：原文無「教會」二字。古代作者有時會用「柱石」一語，就像保羅在此的用法（偶爾會指著名的拉比）；保羅可能是指使徒在新聖殿（弗 2.20）中的地位。
- iii. 「右手相交之禮」（δεξιὰς ἔδωκαν ἐμοί）：直譯為「右手之交」。通常表示問安與歡迎；但有時則是指同意或立約，正如此處。相當於今天雙方彼此握手表示同意。允諾分工合作，保羅往外邦地方去，其他使徒在猶太地區傳福音。
- iv. 在此，保羅將矛頭指向他的對立者：一是他們所說的全是謊話，二就是耶路撒冷領袖的說話前後不一（2.11-14）。
- i. v.10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 i. 「記念」：原文有「持續記念」的意思。
- ii. 「本來熱心去行」：直譯是「一向竭力去做的」。
- iii. 巴勒斯坦的猶太教有時稱虔誠人為「窮人」；但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普遍很窮，這裡可能是指此方面。舊約和猶太教都十分強調贖濟窮人，而保羅的募款（林後 8-9）亦是為了因應這樣的需要。【再者，根據徒 11.29-30 幫助大饑荒中的耶路撒冷教會正是這次訪問的原因】。

#### 2.2.4 不依賴使徒彼得（2.11-21）

- a. 保羅擴大使用修辭學的比較技巧（在 2.7-8 是以正面的方式來使用），將彼得未能遵照耶路撒冷諭令行事，與保羅的辯護作成對比。加拉太人可以由此事件明白，即使保羅的對頭是耶路撒冷的使徒所授權的（其實並不是〔2.1-10〕），耶路撒冷的使徒這樣的授權也是不對的。
- b. v.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 i. 安提阿是敘利亞—巴勒斯坦最大的城市（在整個羅馬是第三大），在耶路撒冷以北幾百哩，是猶太基督徒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中心（徒 11.19-26; 13.1-3; 14.26-27）。
- ii. 「可責之處」：這個錯誤彼得自己應該知道，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錯誤。
- iii. 「抵擋」：對立、抵制。有「因著我的立場而反對他」的意思。
- iv. 這指責也顯示保羅的使徒與人間的權威是毫無關係，他是完全獨立的。
- c. v.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 i. 這節之前有「因為」，和合本未翻出。奉行割禮的猶太人來以前，彼得與外邦人一同吃飯，後來卻故意與外邦人隔開。
- ii. 「就退去」：直譯是「他就開始退去、避開」。「退去」：一個軍隊術語，用作「撤退」或「進入堡壘」，而時態顯示彼得是感到壓力而逐漸撤退的。
- iii. 「與外邦人隔開」：直譯為「並且他自己開始隔離」。

- iv. 事實上，摩西律法並沒有禁止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桌吃飯，若是如此，問題出現在哪裡呢？我們可以推測是同桌吃的飯食並沒有經過猶太的潔淨規矩（這正解釋保羅說彼得是「隨外邦人行事」2.14）。另一個可能是「從雅各那裏來的人」視與外邦人同桌吃飯為危險和不像樣的（雖不是觸犯律法）。
- v. 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在理論上同意保羅的看法，但是他們還需要顧及耶路撒冷城內其他人的看法，也要維持在自己文化中的見證，而當時反外邦人的情緒正節節高漲（當時奮銳黨派的思想正在巴勒斯坦瀰漫著，要完全與外邦人斷絕來往。這也解釋了 6.12-13 對立者的恐懼）。彼得所以在此會這樣行，基本觀點可能和保羅在林前 9.19-22 對自己作法的看法一樣，就是要顧及每一個人；但是兩者之間在本質上卻有天壤之別：離開餐桌，不與文化不同的基督徒分享愛筵，等於視他們為二等公民，違反了教會的合一，因此便羞辱了基督的十字架。雖然彼得等人一定會說，他們反對種族歧視，可是在他們所認為的小事上，他們卻讓步了，不再維持和諧之道；但是保羅卻感到，任何程度的種族隔離或區隔，無疑都是向福音核心的挑戰。
- d. v.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 影響所及，其他猶太人與巴拿巴都一同裝假。
  - 「裝假」：是扮演一個不是自己本身的角色。他們的行為好像一副面具，把他們真正的信念隱藏起來。所以此字顯示這些猶太信徒沒有勇氣按照他們真正的信念而行，這包括巴拿巴。
- e. v.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 「你既是猶太人，...不隨猶太人行事」：直譯是「假如你是猶太人，你的生活方式卻像外邦人，而不像猶太人」。
  - 「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強迫外邦人行事像猶太人，要他們生活猶太化。」彼得是猶太人，生活方式卻像外邦人（一同吃並沒有經過猶太潔淨規矩處理的食物），怎可能要勉強外邦人的生活方式猶太化呢？
  - 猶太式敬虔的作法，要求責備要在私下進行。甚至主耶穌的教導豈不也是如此（太 18.15-17）？為何保羅沒有用他自己所說的「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6.1）？保羅公開指責彼得，顯示他認為這種觸犯非常嚴重，而且必須緊急處理。這不是「裝假」或「假充」的問題，而是「與福音的真理不合」的問題！
  - 我們要注意，保羅的「福音」不只是頭腦上一堆教義是否正確，也是在群體間的實況！是必需要在信仰群體中活現出來的真理。這樣在關係中的排他表現正是與福音所成就的相反。
- f. vv.15-16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 以下這段話是保羅對彼得說的，還是保羅接續對彼得的指正而向加拉太人所做的講論，並不確定。不過至少在觀念上，也是保羅對著彼得而講。
  - 「我們...不是外邦的罪人」：要注意保羅不是在這裡要貶低外邦信徒、高抬自己和猶太人。剛好相反，他是要說明就是猶太人我們也是肯定自己的稱義並全是因耶穌基督的緣故。
  - 「稱義」（δικαιοῦται）：
    - 被宣告或放回正常的關係。這詞源自法庭用語，但在先知和詩篇中，這詞加上了末世的向度：即或現今經歷著痛苦和受壓，先知和詩人仰望神作為末後得昭雪的來源。神會最終「稱」祂立約的子民為「義」，並救他們脫離並推翻他們的敵人和欺壓者的手（賽 50.7-8）。
    - 所以「稱義」不單是法庭式宣判（forensic）為無罪，也是指到上帝最終用祂的大能將一切錯誤的轉為正。正因如此，「稱義」永遠是被動式的，主動的是神。只有祂能以大能人與事納會正軌。
    - 同理，就算是為守神的誠命而行律法，那仍然不能因此「稱義」，正正因為這仍然是人的行動。
    - 近代新約研究中，也建議將「稱義」（to justify）一詞翻譯為「整頓／糾正」（to rectify），以更合乎這詞的多重意義。
- iv. 「因行律法」（ἔργων νόμου “Works of the Law” = 「律法之工」）：
- 傳統意見認為，它是指人為了遵行神的律法而做的任何事情，但因為人性軟弱，沒有能力滿足神的要求完全地遵守律法，因而被定罪。保羅批判「律法之工」的原因是強調人性的無能和狂傲自誇。
  - 問題是，難道以色列子民被吩咐遵行律法和誠命是為贏取救恩，他們不已經是神的子民嗎？
  - 於是有人提出，這裡所說的「律法之工」，是指遵照律法的要求而做的事，尤其是指猶太人生活中借以突顯自己是神的立約子民，借以維持他們在恩約中的關係的行動。
  - 這些行動包括：受割禮、遵守有關食物潔淨的條例以及守安息日和節期。它們是猶太人的身份標記，是有分於恩約的徽章，作為與外邦人明確區分的符號。
  - 若是如此，保羅之所以批判「律法之工」是因為猶太信徒過分強調這些身分符號，用以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使外邦信徒被貶作次等信徒，除非他們願意被「猶太化」。
- v. 「信耶穌基督」（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傳統上以受詞所有格（objective genitive）譯作「相信基督」。而隨後的「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是重複句，為加重語氣。
  - 但近年，有相當的學者接納此句應譯為「基督的信（實）」，是主詞所有格（subjective genitive），重點在指出主的順服。如此，「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就變成是平行句，平衡了信徒信心的客觀基礎（基督的信實），和人必須作的回應（相信）。
  - 討論仍未有結果，在此我們選用後者。
- vi. 如此若我們重組這段經文，並加上保羅可能的言下之意，vv.15-16a 就是：
- 「我們自己是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亦知道人被糾正不是藉著將種族文化的徽記掛在身上，而是透過耶穌基督的信實，我們也將信心放在基督耶穌裡，使我們因基督的信實被糾正，而不是透過持守律法。」

若加上言下之意和原句的比較：

「我們自己是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亦知道人被糾正（稱義）不是藉著「將種族文化的徽記掛在身上」（律法之工），而是透過耶穌基督的信實（信耶穌基督）【為我們死】，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也將信心放在基督耶穌裡（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基督的信實（因信基督）被糾正（稱義），而不是透過持守律法（行律法稱義）。」

- vii. 保羅是在說：既然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知識也夠豐富，知道人稱義不是靠著律法，而是靠著信耶穌。很好，這樣的知識很對，正符合猶太人高人一等的身份，而我們猶太人也懂得信耶穌得稱義。如果是這樣，那為何又要強迫外邦人行律法呢？
- viii. 保羅辯稱，猶太基督徒也是因信稱義，他們並不比必須憑信心來到神面前的外邦人更具優勢。
- g. **vv.17-18**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 i. 耶路撒冷來的對立者可能對在安提阿的猶太信徒說（或指控保羅）那些曾與外邦人吃飯之人將要因此變回罪人！
- ii. 「叫人犯罪的」（ἀμαρτίας διάκονος）：直譯是「罪的幫助者」或「罪的奴僕」。
- iii. 於是保羅投其所好的說：「好，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卻被他們說為「仍舊是罪人」，那麼他們是否在說「基督是罪的幫助者」？「斷乎不是！」
- iv. 「拆毀」：是過去時態，已經發生過了。
- v. 「建造」：是現在時態。
- vi. 「素來所拆毀的」：是指「律法之工」作為分隔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牆垣。這隔斷的牆以因基督成就的救贖拆毀了（弗 2.14-16）
- vii. 「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他若再去重建這隔斷的牆，就是敵檔神所作的工程，過去他所傳的一切也是虛假，這絕對是勃逆神的表現。
- h. **v.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 i.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透過律法，喚醒保羅藉著基督向律法死。但何解是「我因律法」，而不是我們更了解的「我因十架」或是「我因基督的死」？雖然沒有明確的答案，但我們可以看見律法在基督的死中亦為重要：在十架上基督為我們受了律法的咒詛（3.13）。而保羅作為與基督同死的，律法也必然在他的「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 ii. 「向律法死了」：與律法斷絕關係，與律法隔絕了。對保羅來說，重回律法是沒有可能的了。
- iii. 「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可以想象昔日送信的使者讀到此句之後，那些高舉律法的猶太信徒定必高聲指控保羅是謗讟神的人（對比 4Macc 16.24-25）！
- i. **v.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 i. 「同釘十字架」：原文的時態表示「過去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這種關係一直持續到現在」。羅 6.3-6 最能表達這思想。
- ii. 「捨」：交付、讓出、捨棄。而信徒的新身份也是正是如此：「愛」和「捨己」（對比割禮和守律法）。
- iii.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和 2.16 相似，這裡也可譯作「因著神兒子的信實而活」（subjective genitive），神兒子的信實，就是祂甘願捨己的信實，現在推動著保羅。
- j. **v.21**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 i. 「廢掉」：使之無效。
- ii. 若義是可以靠著律法而得，基督的死是為了甚麼？還有需要嗎？義（無論在神面前，或展現在行為中）是由基督在信徒裡的生命而來（藉著聖靈，3.1-2; 5.13-25）。如果救恩可以由其他的途徑得著，基督就不需要死。猶太人一般相信，所有的猶太人都在亞伯拉罕裡蒙揀選而得救，除非極其悖逆，否則一定會得救；相反的，外邦人若不歸入猶太教仍可能得救，可是只有歸入猶太教才能夠像以色列人一樣，具備聖約成員的完整身分。保羅則堅持，義惟獨來自基督，如此一來，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得救的事上，條件便完全一樣，因此絕無次等與頭等之分。

延伸閱讀：

- Paul E. Koptak, "Rhetorical Identification In Paul's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40 (1990): 97-113. Cited 10 January 2007.  
Online: (<http://www.religion-online.org/showarticle.asp?title=4>)

下週經文：

加拉太書 3.1-9